

108年度第1次核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8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至11時30分

二、地點：原能會二樓會議室

三、主席：張處長欣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敬稱略）：

原能會

核管處：李綺思、鄧文俊、許明童、龔繼康、吳景輝、宋清泉、楊貿元、施劍青。

台電公司

核安處：邱顯郎、許懷石、李澤泉。

核發處：林志保、林調鈴、王金龍、吳鴻明、劉水苔、林貴清、高誌林、李家瑞、邱彥鈞、林勉海、吳明彥。

核一廠：張永芳、李榮達、王文圓、章明祥、謝明道、劉樹昌、王重章、關伯陽、張凱翔。

核二廠：楊勝勳、王凱杰、鄧三旗、張益誠、楊偉義、林傳傑、黃宣翰。

核三廠：高起、侯秉憲、文士成、方泳地、高豪強。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核能研究所：周鼎。

六、紀錄：施劍青。

七、會議決議事項：

(一)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追蹤報告決議事項：

1.10506A02(GL 2016-01用過燃料池安全再確認)：本項同意結案。

2.10606A01(IN 2016-11核電廠重物吊運作業檢討)：本項同意結案。

3.10612A01(NEI 03-08材料議題管理)：請核三廠進一步完善RCS管路熱疲勞檢測管理方案之內容。本項繼續追蹤。

- 4.10712A01(NRC IN 2018-11「神戶鋼鐵公司品保紀錄造假」)：(1)請說明由Areva公司委託神戶鋼鐵公司所代工之燃料匣的附屬燃料匣外側不銹鋼組件材料之採購及品保查核作業。(2)本項繼續追蹤。
- 5.10712A02(NRC IN 2018-09「防範施工造成之粉塵性異物入侵系統」)：本項同意結案。
- 6.10712A03(防範光線或電磁干擾造成設備誤動作)：請台電公司針對5月23日核三廠2號機輔助廠房排氣監測器RT069警戒警報誤動作事件提出完整的檢討報告，內容應包含之前及國外電廠之EMI案例、國外電廠EMI防範措施，本案具體改善措施及相關人員訓練等，並請台電公司提出各廠一致之防範EMI作法。本項繼續追蹤。
- 7.10712A04(安全系統設備測試作業之完整性檢討)：請核二廠對安全系統設備測試之完整性執行全面、有系統的清查並提出檢討報告。本項繼續追蹤。
- 8.10712A05(業界控制棒導引卡片磨耗暫時性指引核三廠適用性及檢測時程)：本案已確認核三廠適用此暫時性指引，台電公司並承諾於核三廠2號機EOC-25及1號機EOC-26執行檢測，本項同意結案。

(二)本次會議討論議題

議題1：NRC IN 2019-01「未經適當評估之臨時性變更」—NRC發布資訊通告IN 2019-01，列舉數個事件說明臨時變更建立和實施程序控制的必要性。臨時性變更改用於解決劣化或不符合條件的補償行動時，適用於10 CFR 50.59的要求，同時也應依據10 CFR 50.65(a)(4)評估和管理其風險影響。核三廠最近亦有類似案例，臨時跨接案TM-02-108-001「AB-HV208A蓄壓器端蓋排氣孔洩漏，以C型夾緊O-RING使排氣孔止漏」處置未見有執行耐震影響分析。請各廠參考本資訊通告及核三廠案例，提出防範類似事件之措施。

決議事項：請台電公司依IN 2019-01所提案例逐項評估各廠防範機制是否足夠，以及相關之改善措施能否適用於核一、二、三廠。

本項繼續追蹤。

議題2：電氣管路隔離準則之符合性—核三廠程序書1222「電氣導線管安裝程序書」要求安全有關電氣管路間之間隔或安全有關電氣管路與非安全有關電氣管路之間隔，應確實遵照電氣管路隔離準則安裝，IEEE-384(1974)要求最小的間隔距離為1英吋，惟近來發現施作有不符合之狀況。請說明各廠電氣管路隔離之管控作法及是否符合IEEE-384，並請巡視檢查現場安全相關電器管路鋪設狀況，確保電氣管路設計及施作的品質。

決議事項：請於下次會議報告清查結果及改善情形。本項繼續追蹤。

議題3：JLD-10113有關NEI 12-06附錄E、附錄G及附錄H—核二廠KS-JLD-10113(Rev.27)提交NEI 12-06附錄G及附錄H部分之內容，與NEI 12-06導則相關附錄的要求有明顯差距，惟完整遵循並符合該導則附錄E、附錄G及附錄H之要求，係JLD-10113管制案所必須完成項目之一。請台電公司說明相關附錄內容並提出核一、二、三廠確實符合該導則相關附錄之規劃作法。本項繼續追蹤。

決議事項：請台電公司了解並掌握業界(BWROG、PWROG等)對NEI 12-06附錄E、附錄G及附錄H作法及實務並積極辦理，於原管制案限期(108年底前)完成，並在下次核管會議提出成果報告說明。(1)針對核一廠之附錄E部分，須納入除役期間爐心有燃料情境之考量，釐清並建立適用之作法；各廠FSG部分須儘速完成並實施。(2)各廠附錄G及附錄H須採暫行危害資訊(水災：至少DBT加6公尺，地震：至少RLE；惟各廠得視需要調整採較高標準)辦理；並在JLD-10101、10102完成後再重新檢視確認適切性。(3)各廠在108年7月底前在原案進版提出符合上述要求之規劃及期程。